关于征集2018年度

全国重点文学报刊作品的通知

根据《河北省作家协会“出作品、出人才”工作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现面向全省作家征集2018年刊发于全国重点文学报刊的文学作品。作品经审核通过后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1. 征集对象：

河北省作协会员或户籍在河北的作家。

二、征集范围：

1、作品刊发时间：2018年全年；

2、在《人民文学》《诗刊》《收获》《十月》《当代》《钟山》《花城》刊发的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作品；

3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**整版**刊发**河北题材**的文学作品，作品不分体裁；

4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艺报》《文学评论》刊发的有关河北作家作品的**专论**文章**（千字以上，含省外作者）**；

5、被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选载的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作品；

三、报送方式：

请将作品原件（非会员作家需附户籍复印件）寄送省作协，来件注明联系方式。

邮寄地址：05002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192号省作协

联系人：于枭 0311-85803289

河北省作家协会创联部

2018年12月3日